

#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

## 2011/12 學年年度報告

### 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

政府於 2011 年 8 月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(基金)，初步承擔額達 25 億元，以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穩健的發展，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。基金向修讀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，亦支援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及質素保證活動。

2. 基金作為信託設立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之下，由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。基金的投資收入用作支援以下兩項主要計劃：

#### (a)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

3. 基金下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，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(包括銜接學位)課程的學生，頒發獎學金及獎項。

4. 2011/12 學年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設有兩類獎項／獎學金，分別是卓越表現獎學金及最佳進步獎。

#### 卓越表現獎學金

5. 獲卓越表現獎學金的學生需要：

- (a) 學業成績卓越;
- (b) 展現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;
- (c) 對院校／社會作出重大貢獻；及／或
- (d) 對香港社會有高度承擔。

就修讀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的學生而言，每名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每年分別獲得的獎學金為 4 萬元及 8 萬元；至於修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，每名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每年可獲獎學金 3 萬元。

## 最佳進步獎

6. 最佳進步獎是為鼓勵和表揚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而設。無論是本地生或非本地生，每名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的得獎者均可獲發獎金 1 萬元。

## 獎項／獎學金的分配

7. 2011/12 學年共有 1 290 名得獎學生，包括 952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，和 338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，分別來自 30 所參與院校。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他們批出合共約 3,600 萬元的獎學金。得獎學生中有 1 000 名學生獲得卓越表現獎學金，另 290 名學生獲得最佳進步獎的。

## (b)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

8. 基金下設立質素提升支援計劃（支援計劃），支援自資專上界別推行項目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和成效。

9. 所有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（包括銜接學位）課程的非牟利院校，均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。其他相關機構，例如這類院校的聯會和質素保證機構亦可申請。

10. 支援計劃分為兩類申請項目，分別是特定主題項目及一般項目。為鼓勵院校更緊密合作以及盡量讓整個專上教育界別受惠，特定主題項目一般需是跨院校協作項目。根據界別的發展和需要，2012/13 年度第一輪支援計劃的特定主題為：

- (a) 跨院校資源共享的協作平台（如電子圖書館、共用的通識及語言學習課程以方便學分的承認及轉移等）；
- (b) 跨院校資訊科技平台，以提升教與學、改善對學生的支援及就業輔導；及
- (c) 院校間為學生準備升學或就業的協作項目。

〔注：第一輪支援計劃下的成功申請項目載於基金的 2012/13 學年年度報告。〕